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 （一）除境外學生、派外子女及海外蒙藏生外，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個人須辦理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二）**新生、轉學生**：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新生入學通知給予之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瞭解註冊應辦事項。
- （三）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為本校共休時間，自 8 月 22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總 務 處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雜費繳納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學雜分費專區  學子註冊系統	請以學號登入「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依憑單說明方式繳費），並於「學籍電子註冊系統」開放期間確認註冊狀況。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須下載學雜費及游泳池繳費單。 - 轉學生：111 年 8 月 4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請於報到前完成繳費。 - 新生：111 年 8 月 14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須下載學雜費、游泳池費繳費憑單) - 舊生：111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延修生：先行繳納雜費基準半額並辦理註冊（收費定義及標準詳見學雜分費專區之系統公告）。待學期開學選課及確認學分數後，若修讀 9 學分(含)以下，另行繳納學分費；若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另行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差額。 ※大陸地區學生：得於抵臺後下載列印繳費憑單至金融機構以新臺幣繳費。 111 年 8 月 31 日為繳費截止日，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完成繳費後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 ※繳費注意事項 - 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 - 補註冊：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須進行補註冊程序，待「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繳費狀態為已銷帳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或須個別補註冊，請同學後續再查詢「學籍電子註冊系統」確認註冊狀況。 - 學雜/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未繳清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 -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 - 以輔大認同卡繳交學費，可享 6 期 0 利率。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學分費 語言實習費  學雜分費專區	以下身分學生請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 -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 -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 學士班、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延長修業，修習 9 學分(含)以下學生。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405 2905-2618 2905-2367

	※注意事項 (1)碩博及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學分時，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惟須由本系、所於公告學分費繳交開始日前一週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 (2)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學雜分費專區」。	
休退學退費  學雜分費專區	1.<u>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u> 2.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退費標準請詳閱「學雜分費專區」之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公告。 (1)111 年 9 月 2 日(五)(含)以前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 (2)111 年 9 月 5 日(一)~10 月 17 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3。 (3)111 年 10 月 18 日(二)~11 月 28 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費、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3。 (4)111 年 11 月 29 日(二)(含)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	總務處出納組 2905-2618 2905-2405 2905-2367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住宿申請  宿舍服務中心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1.新生及轉學生：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基本資料表正確無誤，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前至【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完成住宿申請作業。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並依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分配床位，若戶籍資料與原始資料不符，設籍 1 年以上之遠道生經審核通過，始可變更分配順位。 2.新生床位排定後若有剩餘，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相關候補訊息。 ※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查詢。	宿舍服務中心 2905-5269 2905-5268

學 務 處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請於註冊前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核對「學生基本資料」。 ※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無護照者則依內政部規定填寫，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0
就學優待減免  就學優待減免	1.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學生依以下身分分別，於各截止日前繳交或掛號寄回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辦。 (1)舊生： 申辦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2)新生： 申辦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3 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73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3)轉學生： 申辦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9 日。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2.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者，亦可於 111 年 9 月 5 日~9 月 12 日補辦，但須先繳交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3.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	欲辦理「<u>就學貸款</u>」者，請至【<u>學生資訊管理系統</u>】申辦。請學生依以下身分分別，於各截止日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並將相關資料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 1.轉學生：報到前辦理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將就貸資料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無法於報到前辦理者及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請於報到時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後，將就貸資料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2.新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辦理。 3.舊生(含延修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辦理。 ※辦理注意事項 (1)就學貸款公告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u>生活輔導組</u>網頁查詢。 (2)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新生-減免/就貸生於 111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辦理）。 (3)延修生：請於<u>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u>列印延修生貸款單(簽名後繳回生輔組)，以全額學雜費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確定後，如有溢貸金額，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還臺灣銀行。 (4)辦理校內宿舍住宿費貸款者：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交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暫免繳費，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 (5)繳交資料如下： A.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辦理線上申貸者，亦須列印繳交) B.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C.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 D.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31
團體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須繳交，繳費單內均含團體保險費。 2.雙聯制學生只需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者，繳費後請持收據至生輔組完成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 3.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於開學後 2 週內（即 111 年 9 月 19 日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0

	※ 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	
兵役登記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新生、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生務必至「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正確填寫並列印兵役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連同兵役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前 以掛號方式郵寄「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兵役業務承辦人收 」，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 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 (1)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兵役資料單) (2)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3)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 ※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 ※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 ※ 83 至 93 年次 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 2 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學生兵役相關訊息刊登於學務處生輔組 兵役業務 網頁。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031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報到  僑陸組	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請 依以下身分分別，於各報到日 至本校僑陸組辦公室(舒德樓 4 樓)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 僑陸組 網頁。 (1)轉學生： 8 月 30 日 至僑陸組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 9 月 1 日 辦理報到。 (2)新生： 8 月 31 日 辦理報到。 (3)舊生： 9 月 1 日 辦理報到。 ※具僑生、陸生、派外子女、海外蒙藏生身分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請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領表辦理登記。	學生事務處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2905-3125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111 年 9 月 2 日 。限學士班新生參加，未到者以曠課論。相關訊息請至【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 學士班新生(含僑生)繳交學歷證件 ：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以 A4 紙影印，剪裁合訂成 1 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依學號排序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2270
健康檢查 (新生、轉學生)	1.健康檢查日期：依衛保組網頁公告時程。 健檢地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醫)。 健檢採線上預約制，預約日期詳見衛保組網頁公告。 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 2.新生依網路預約日期，當日持「 國民身分證 」或「 護照 」及「 健康檢查費用 」到輔醫報到，不提供現場名額。 3. 轉學生 ：將原就讀學士班-相同學制之學校健康檢查報告(三年內)繳至國璽樓 1 樓衛保組 MD134 室。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

 @輔大愛健康  學務處衛保組	4.入學至目前尚未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自行持本校制式學生健康資料卡(衛保組網頁下載)逕至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完成健檢後將學生健康資料卡連同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 5.加入《@輔大愛健康》掌握新生健檢相關資訊，或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	
大專院校弱勢學生- 共同助學金補助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持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繳件申請，本助學金通過審核者，補助下學期部分學雜費，一學年僅補助一次。 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0 月 20 日。 ※相關資訊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生活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本助學金屬生活補助性質，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3 個月(每月 25~30 小時)，申請資格及繳交表件等相關訊息請至生輔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頁查詢。 2.若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未請領其他相類政府補助、未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申請表及指定證件至生活輔導組申辦。 申請時間： 1.舊生：111 年 5 月 30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 2.新生、轉學生：111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905-3101
校外證照登錄公告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1.請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輔大首頁>在校學生)，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學生證照管理系統』，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盡速持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系統持續開放，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 2.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  輔仁學務LINE@	「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原資中心、軍訓室、導師團隊及學生學習團隊)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	學生事務處 2905-6411
輔仁大學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深耕起飛官網	1.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5)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具六個	學生事務處 2905-3803 2905-3865

 Line@深耕起飛  深耕起飛文件下載	月申請資格。 (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家庭最近一年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率核定未達12%者。 2.獎勵類別： (1)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 (2)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 (3)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 (4)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 (5)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 (6)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 (7)健康照護補助金。 3.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 ※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	
--	---	--

教 務 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及補辦註冊  電子註冊系統	1.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網→「學籍・註冊」項下之「學籍電子註冊系統」，以單一帳號(LDAP)登入查詢。 2.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 3.未於 111年10月5日前完成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學士班新生繳交學歷證件	學士班新生(含僑生)繳交學歷證件：身分證及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以A4紙影印，剪裁合訂成1份於空白處書明系組別、學號、姓名)，收齊後請依學號排序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年制在職專班、運動績優單招、學士後法律學系、轉學生、外籍生及陸生已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不須再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繳驗學歷證件	僅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未繳交經驗證或核驗畢業證書者： 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回國就學僑生所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2.得繳交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與成績單。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及轉學生適用  教務處	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本學年度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5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 ※申請書及應備證件等相關資訊請詳見教務處/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休學 (新生註冊後)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教務處網頁下載。休學退費標準請參照總務處「休退學退費」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學分抵免 (新生、轉學生)  教務處	重考生(含轉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及入學前修讀推廣教育學士、碩士學分班修讀,欲申請科目抵免者得先至各學系辦理(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 1.申請期限: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入學時未提出申請,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2.應備文件: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 教務處網頁 下載)。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特種身分登記 (新生、轉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學生等具特種身分但入學通知書上身分類別欄無記載者,請於上課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領取學生證 (新生、轉學生)	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在學證明	需在學證明者,於完成註冊後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	教務處註冊組 2905-3042
選課  選課資訊網	『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 選課資訊網 (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 人 教 育 課 程 中 心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學士班學生)  選課資訊網	選課時間:111年8月25日(09:00)~111年8月28日(12:00) 1.學士班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由學系進行必選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須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至系統登記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 2.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學生選課資訊網 」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3.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須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905-3097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大一新生以英文證照 申請免修英文 	 1.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2.適用對象:大一新生學測英文成績未達頂標13級分,但擁有符合本校免修英文標準之英文證照者。(大一僑生、外籍生亦適用) 3.上傳英文證照時間:111年8月1日08:00~111年8月22日08:00。逾期上傳者,將喪失選填第二外語志願之選課機會。 4.審查通過名單將於111年8月23日下午13:00公告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1
僑生、外籍生、天主教 研修學程申請入學生、 非體育系運動績優生國 文及英文能力分班測驗	國文與英文能力分班線上測驗: 111年8月1日(08:00)至8月22日(08:00)。 相關公告請至「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網頁查閱。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國文 2905-3120 英文 2905-312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校外資訊證照 登錄及驗證  基本素養與培育檢測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自 108 學年度起，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列為本校校定畢業門檻，在學學生須通過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方能畢業。若已考取符合資訊基本能力認可標準之校外資訊類證照，請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登錄並完成驗證，即視為通過資訊能力（證照登錄詳見<u>校外證照登錄公告(Page.5)</u>） 註： 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年限以「<u>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u>」視為有效。相關對應成績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u>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通過標準</u>」。 ※以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證照成績除了須符合通過標準外，<u>證照日期亦需在 108 年 8 月 1 日後</u>才算有效。	

國 教 處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外國籍學生報到  國際學生中心	依以下身分別，於各報到日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報到。 1. 新生、轉學生：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u>國際學生中心</u>網頁。 ※具外國籍身分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野聲樓 YP209 室）領表辦理登記。 2. 返校生：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9 日辦理返校報到。 ※請攜帶學生證、居留證與健保卡前往辦理。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環 安 衛 中 心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研究所新生、助理、專題生)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1/8/26(五)、111/8/27(六)、111/9/3(六)、111/9/17(六) (擇一) 應科所、化學系、物理系、生命科學系、電機系、食營所、食科系、營養系、織品系、餐旅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護理學系、應用美術學系等系所學生。 2.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111/10/15(六) 生命科學系、食營所、食科系、營養系、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生技醫藥博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醫學系等系所學生。	環安衛中心 2905-3021 承辦人： 傅靜平專員



教務處教務法規